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

2022年3月30日 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鼓勵大學部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，培植優秀人才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，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以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第三學年結束後七月底前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五年取得本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。

1. 本校大學部學生前六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居全班前百分之五十(含)。
2. 同條第2款修習「知識傳統與歷史應用」專業課群或本校開設之相關歷史文化類課程合計達9學分者。

第三條、符合上述條件者，須另繳交下列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：

1. 申請表
2. 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。
3. 自傳與研究計畫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
第四條、本所招生委員會依據學生申請資料進行審查，於次一學年度開學第一週公告錄取名單，錄取名額至多3名。

第五條、申請獲准之學生須參加並通過本所辦理之碩士班甄試，始獲得進入碩士班就讀之資格。

第六條、在學期間修讀本所課程，且未計入該生畢業學分數內。得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抵免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所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

五年取得學、碩士雙學位修讀申請表(樣張)

申請學年度	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			照片
校系別	校		系	
姓名		學號		
e-mail				
連絡電話				
備審資料 請檢附一份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與研究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			
<p>以上所填均屬事實，若有不實情事，經發現查明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 <p>申請人_____ (簽名) 申請日期 _____</p>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	
經辦人			所長	